# 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
# 委托管理协议

（2026-2027 年度）

合同编号：JNSW-BYS-2026-0465

签约地点：江苏省江阴市

甲方：江阴市水利局

乙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就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的委托运行维护服务事宜（采购编号：JSZC-320281-CJZD-D2026-0031）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内容：

1、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库区及输水管道现有全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委托管理地址

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绮云路88 号。

二、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委托管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委托管理费用

1、年运维经费包括日常运维费和动力费。

（1）日常运维费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保安物业费、维护费（自控安防维护、泵站工程维护、水库主体工程维护等）、检测费、绿化费、水质监测仪表维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和税金。

本期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捌角，（小写）3725560.80 元；

（2）动力费包括电费和自来水费。双方约定动力费按实结算。

（3）水资源税：绮山取水量相应的水资源税由乙方代缴，乙方根据完税凭证向财政局报销该笔费用，双方约定水资源税按实结算。

2、除日常运维费和动力费、水资源税外，其余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突发事件、大型维修等费用实行一事一议。若确有发生，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后确定。

（二）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每年考核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本运维年度的运维费及本年度动力费。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突发事件、大型维修等费用实行一事一议。若确有发生，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确定后，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或操作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及能力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换人、警告乃至解除本合同。

2、甲方应在绮山湖应急水源地水库需要补换水且防汛要求允许时从白屈港枢纽调取长江水至应急水源地进水河段，改善水质，以满足水库进水要求。

3、甲方应于 2027 年 7 月 10 日前组织考核，考核标准按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运维考核表（见附件）。

4、如遇水源地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对事件做出积极处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水源地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日常运行和巡检、水质检测和维护、水位观测、设备维护检修、输水管道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水源地水量满足应急供水要求。

2、乙方应合理安排水源地的运行计划，并及时与甲方做好沟通工作。

3、若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汇报甲方。

4、乙方承诺按应急备用水源地的运行规程，做好水源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管考核。

5、乙方对运维费用分项核算。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当年委托管理费总额的__10__%，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中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

六、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事件详情和证明文件。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义务。

2、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七、其它

1、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江阴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5

乙 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5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

（盖章）

见证方代表：

见证日期：2026.1.5

# 江阴市白屈港绮山湖应急水源地运行维护项目考核表

考核日期：

| 分项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一、人员管理（10 分） | 运管人员管理 |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无脱岗、串岗现象，值守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 | 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2 分 | 6 | |
| | | 熟练掌握水源地运维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按要求完成日常巡检、数据记录、隐患上报等基础工作 | 工作漏项、记录不实每次扣 2 分 | | |
| | | 熟悉突发停水、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应急场景处置流程，能够快速响应、规范操作 | 应急实操不合格一次扣 2 分 | | |
| | | 按时参加运维技能、安全规范、应急处置培训，培训考核合格 | 无故缺席培训、考核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 | |
| | 保安物业管理 | 严格执行水源地全域巡查制度，24 小时全天候值守，每日按规定频次巡查厂区、井房、防护围栏、出入口，巡查记录完整 | 漏巡、虚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4 | |
| | | 严格落实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设备、物资进出逐一核查登记，无私自放行情况 | 违规一次扣 1 分 | | |
| 二、办公管理（10 分） | 台账资料管理 | 建立完善运维台账、设备档案、检测报告、检修记录、培训记录等资料，分类归档、字迹清晰、数据真实、完整可查 | 资料缺失、记录造假每次扣 2 分，台账混乱扣 1 分 | 10 | |
| | 日常办公规范 | 办公区域整洁有序，办公用品、设备摆放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制度 | 违规一次扣 2 分 | | |
| | 报表报送 | 按时、准确报送各项运维报表、工作总结及各类专项资料 | 迟报、漏报、错报每次扣 2 分 | | |
| 三、运行维护考核（50 分） | 日常运行 | 取水泵每月开启一次(总用时大于 2 小时)；输水泵每周开启一台(总用时 2 小时)，并每月同时开启三台泵一次(2 小时)；做好运行记录。 | 频率、时间不达标、未按期完成每次扣 2 分 | 12 | |
| | 大修理及日 | 对电机、水泵、管道、阀 | 漏检、隐患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 8 | |

| 分项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常检修维护 | 门、配电设施等设备开展常态化检修，及时排查故障、隐患，设备出现故障后快速响应、及时维修，检修记录完整 | 分 | | |
| | | 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分类存放、台账清晰，满足检修及应急使用 | 储备不足、台账混乱每次扣 1 分 | | |
| | 自控、安防系统检修维护 | 对水源地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远程监控、数据采集、变频控制等设备开展日常巡检、调试，保障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 | 系统卡顿、数据异常未及时发现每次扣 2 分 | 8 | |
| | | 定期开展自控设备除尘、校准、升级、线路检测，杜绝线路老化、设备失灵问题，确保水位、水量、水压、设备运行参数等数据实时、准确上传 | 未按期维保、检修不到位每次扣 2 分；<br>数据缺失、篡改、滞后每次扣 2 分 | | |
| | 生态水质维持 | 实施水源林、生态护岸、水生植物带等生态修复；开展生物控藻，削减内源污染； | 有实质措施得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DN2000 管道维护 | 日常巡查管体、地面覆土、接口、阀门等，防范外力破坏与渗漏；启闭养护阀门，管件除锈防腐；及时处置裂缝、塌陷、漏水（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 | 未按期维保、巡查不到位、虚假巡查每次扣 2 分 | 8 | |
| | 泵站工程维护 | 每日巡检水泵、电机、电气、进出水池及附属设备（每日不少于 1 次）；常态化清理拦污栅、杂物；护闸阀、消防排水等辅设，修补土建构筑物 | 巡查不到位、虚假巡查每次扣 2 分，被发现问题每处扣 4 分 | 6 | |
| | 绿化管护 | 对水源地厂区绿化植被、草坪、苗木定期浇水、施肥、修剪、除草，无大面积杂草、枯枝、枯死植被 | 管护不到位每次扣 2 分 | 4 | |
| | | 绿化作业规范，严禁使用高污染农药、化肥，避免污染水源地水源 | 违规作业每次扣 2 分 | | |
| 四、动力运维管理（10 分） | 动力系统运维 | 负责变压器、配电柜、发电机、供电线路等动力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障供电稳定 | 设备异常、供电故障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 10 | |

| 分项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五、水质检测（20分） | 检测频次 | 严格按照检测频次（常规项目，每周周检1次，2个水样，平均每年40次；每月月检1次，2个水样，平均每年11次；进水管、出水管每月检一次，2个水样，平均每年11次，按期完成采样检测 | 漏检、少检每次扣2分 | 20 | |
| | 检测质量 | 检测操作规范、流程标准，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检测报告完整合规 | 数据造假、检测失误每次扣2分 | | |
| | 异常处置 | 发现水质指标超标、水质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复检并启动应急管控 | 拖延上报、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 | | |
| | 样品与设备管理 | 检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采样样品留存规范 | 设备失准、样品管理混乱每次扣2分 | | |
| 考核等级 |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 | | | | |
| 考核人签字： | | | 被考核人签字： | | |